

##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董事张谨、陆学君、张延成、柏疆红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